

# 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过程

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委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工程设计阶段中，设计单位充分考虑原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环境、生态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

#### 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过程

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2023年9月建成通车，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 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

2019年12月，我司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1号）。

2026年1月11日，我司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实地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设施，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情况和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最终形成《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防范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项目全线设置有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所有视频数据实时传送至信息中

则”、“环境监理办法”、“环境监理规划”中的各项监理制度，按照确定的监理程序开展工作。

②多家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积极配合，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顺利完成，对项目的顺利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③项目建设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了很好的落实，基本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④《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工程得到了落实。

⑤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通过现场巡视、设临时站点进行监理和监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和设计图纸严格施工，并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使得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且无重大环境事件发生，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3）运营期间

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环保设施维护、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绿化维护、声屏障维护、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跟踪监测、路边固体废物的清理等内容，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要求。

